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华正新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制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